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0〕6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5号建议 答复的函

刘吉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南康发展需要保障土地供应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生态廊道问题

城市生态廊道有助于缓解城市的热岛效应、降低噪音、改善空气质量；有利于保护多样化的乡土环境和生物；可为城市居民提供了更好的生活、休憩环境；有利于构建城市绿色网络，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赣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南康区划定了朱坊、太窝、三江等生态廊道，总面积150多平方公里。对于您提出的如何科学评价合理利用生态廊道内土地，当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我局正在

牵头编制《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我局将按照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的编制要求，对生态廊道内土地的科学合理利用予以充分研究考虑。

二、关于解决部分市级总规与南康现阶段发展相矛盾的问题

1. 对您提出的建议在编制东山—南水控规时给予尽可能的补充完善。我局积极支持南康东山—南水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对市级总规中涉及南康东山—南水组团范围进一步进行优化，目前，《赣州市东山—南水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正在进行批前公示。

2. 对于您提出的建议在国土空间规划时进一步把南康列为重点建设区域。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9〕12 号）、《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赣市发〔2020〕8 号）文件精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涵盖市辖区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市辖区不单独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我局将在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对南康的产业发展、人口规模、交通优势等情况进行认真调研，在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三区三线”划定划示、重大设施谋划安排等方面，充分考虑南康的用地条件、发展态势，尽量给与支持保障。同时我局将要求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充分调研、了解掌握南康区的发展诉求，对南康区到 2035 年的发展空

间、项目布局等进行深入思考研究，提供用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参考。

三、关于南康小宗土地出让问题

根据市政府统一工作部署，除赣县区尚处于过渡期外，中心城区范围内经营性用地的审批均纳入市级统筹，规划条件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供应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局呈报市政府批准。为支持南康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南康城区的小宗经营性用地，由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充分征求南康区政府意见后，按照经市政府批准的城市规划编制规划条件通知书，审核无误后以市自然资源局名义出具。

四、关于加大对唐江、龙岭示范镇的支持力度问题

对于您提出的恳请市自然资源部门倾斜示范镇用地保障。我局全力支持示范镇用地保障，指导南康区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分清轻重缓急，对示范镇符合规划的项目建设用地做到应保尽保。支持示范镇利用周边区域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利用。同时，全力支持唐江示范镇打造中心城区的“卫星城”和“后花园”，支持唐江示范镇作为试点，探索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截至目前，《唐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送审稿）已编制完成，为提高规划科学性、协调性、操作性，我局3月26日已函复原则同意由南康区组织专家对《唐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送审稿）进行预评审后，报我局进行初步审查，并与正在编制的赣州市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衔接。

再次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自然资源工作。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建城 15170169533